

合同编号: HN/ZX2017-012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陵水县人民医院 LED 显示屏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海南可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10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二.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或其他防护措施不妥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拒绝签收。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

### 五.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六.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交付方式：在货品验收合格，且乙方将项目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并进行充分的货品使用培训后，货品完成交付。

## 七.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在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

后的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信息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八.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交付的，由乙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九.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十.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120 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十一.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凭正规的检验结果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内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

## 十二.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十三.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能答复, 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四.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五. 违约赔偿

15.1 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 十六.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七. 税费

17.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八. 诉讼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二十.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能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一.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二十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二十四.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可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7年9月21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陵水县人民医院 LED 显示屏项目（项目编号：HNZX2017-07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        |   |
|--------|---|
| 项目名称   | 陵水县人民医院 LED 显示屏项目   |
| 项目编号   | HNZX2017-072  |
| 合同金额总计 | (小写): <u>¥ 1575400.20</u><br>(大写): 人民币: <u>壹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元贰角整</u>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90</u> 天内。                                       |
| 质保期    | 二年  |

二、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三、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1575400.2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元贰角整）。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472620.06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元零陆分）。

2、项目主要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472620.06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元零陆分）。



3、项目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人民币：551390.07 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元零柒分）。

4、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78770.01 元（大写：柒万捌仟柒佰柒拾元零壹分）。付款方式分 2 年支付给乙方，每年服务期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人民币：39385.01 元（大写：叁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零壹分）；第二年服务期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人民币：39385.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 四、交货

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质保期

提供二年的质保服务，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质保，质保期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以协助乙方进行设备调试、安装及实施；
-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咨询。

#####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项目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及安装、调试工作；
- 2、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独立完成系统的操作及日常维护。

#### 七、货物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如甲方既未组织验收，又未及时通知乙方，则在验收申请书递交后 30 个工作日视为验收通过。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合格标准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投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项目材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设备报验资料、用户使用手册等。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逾期付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交货及服务的（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当提前做出书面解释并申请延期，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可适当顺延；若甲方不能认可的，乙方应承担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 九、不可抗力

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主要包括战争、暴乱、罢工、地震、洪水、严重暴风雪或人力所不能控制的其它因素等（内容按我国有关法律条款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当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同时积极抢险救灾，尽快恢复生产。不可抗力对双方均适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应对项目工期予以顺延。

##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陵水县椰林镇北文路23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蔡明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日

乙方: 海南可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英 (签字或盖章)

银行户名: 海南可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20709200451835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城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杨权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7日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w

页码, 1/1(W)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3895号

海南可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陵水县人民医院LED显示屏项目 一批不分包 (项目全称)，招标范围：室内全彩LED屏、室内双基色LED屏、室外双基色LED屏、室内双基色条屏、室内双基色条屏、室外全彩屏。，评标工作于2017-09-21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元贰角整，157.54002万元，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项目负责人：庞小勇，注册证号：46003619840827003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10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10月23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_\_\_\_年\_\_月\_\_日

<http://218.77.183.48/htms/t-award-notification-new-print!view.do?SID=ff8080815f01...> 2017/10/17